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3

年 報

2007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履歷簡介	9
董事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摘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許鉄良(主席)

曲國華(行政總裁)

張 成

曾 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

張晚有

史訓知

彭 龍

公司秘書

陳婉縈 ACIS, ACS, MHKIoD

合資格會計師

杜 坤

授權代表

許鉄良

陳婉縈

審核委員會

李雲龍(主席)

張晚有

史訓知

彭 龍

薪酬委員會

李雲龍(主席)

張晚有

彭 龍

張 成

提名委員會

彭 龍(主席)

張晚有

李雲龍

張 成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3

網址及電郵地址

網址：<http://www.hk603.com>

<http://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0603chinaoil&gas/index.asp>

電郵地址：info@hk603.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人謹代表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之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本集團透過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天然氣管道局」）合資組建之合營公司中油中泰燃氣有限公司（「中油中泰」），在中國投資、發展及經營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燃氣業務包括管道城市燃氣業務、天然氣供氣站（「CNG」）業務、液化天然氣（「LNG」）業務、管道設計及建設、燃氣運輸及物流服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業績

為理解本報告，請注意(i) 本集團已增持其於中油中泰之股本權益至51%，因此中油中泰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全面綜合入本集團業績。在七月前，中油中泰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採納比例綜合會計法以按比例綜合其業績。此外，本全年業績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而基於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次相應全年業績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上一期間」）。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7,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營業額為約370,000,000港元，如其他條件相同，本集團營業額按年增加約51%。增長之理由主要為管道天然氣銷售增加及新項目額外貢獻所致。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約72,600,000港元，上一期間為約57,3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80%。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1.9港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量為580,000,000立方米，較上一期間之480,000,000立方米增長21%，其中燃氣用量的53%（二零零六年：47%）為商業及工業用量；28%（二零零六年：35%）為政府及公共設施用量；9%（二零零六年：9%）為家庭用量及11%（二零零六年：9%）供應於運輸。整體毛利率由22%提高至25%，主要由於燃氣售價輕微提高及CNG加氣站業務之毛利率較佳。本集團由中油中泰貢獻之營業額為59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8%，而額外78,000,000港元主要為CNG加氣站業務及南昌燃氣項目等新項目所貢獻。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經營及行政開支約64,000,000港元（上一期間：33,100,000港元）：逐年增長46%，乃由於為取得新項目及開發新市場而進行的盡職審查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包括吸納新項目的前期開辦成本）。財務成本亦增加，乃由於吸收期內發行本金額1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所認定的聯關財務成本約7,20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之實際票息為600,000港元。

業務發展

二零零七年乃本集團燃氣業務迅速發展的一年。自二零零六年業務重組以來，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天然氣管道局及中油中泰全面專注本集團之天然氣市場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增持其於主要經營管道城市燃氣之合營公司中油中泰之股本權益由50%至51%，因此中油中泰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增持1%權益對本集團意義重大。此乃代表本集團與天然氣管道局對天然氣業務的未來發展及策略抱有一致的共識，更為重要的是代表着天然氣管道局的信賴、信任及支持。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中油中泰增持其於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由40%至60%。醴陵燃氣業務發展迅速及將成為另一項成功的管道燃氣項目。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增加其燃氣供應；醴陵燃氣銷售量達100,000,000立方米，其中逾95%供應予陶瓷業。

透過收購CNG加氣站項目，本集團將其業務擴闊至CNG加氣站業務，相繼在山東、安徽及南京開始經營CNG業務。本集團CNG加氣站錄得銷售量65,000,000立方米，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量的11%。若干CNG加氣站僅營運數月，故CNG加氣站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將有所增加，並且將有多五個加氣站很快投入營運，而南京業務亦將會向當地一個工商業區供應天然氣。

本集團亦完成在青海的LNG廠的建設，於期終開始試產。本集團市場地位獲得進一步提高，乃由於LNG生產連同新組成的燃氣運輸及物流業務大力提高了本集團為沒有燃氣管道的市場及地區供應天然氣的流動性及覆蓋範圍，及本集團能夠將其城市燃氣業務擴展至江西南昌及萍鄉及江蘇如皋。

本集團亦取得青海甘河工業區及廣東潮州兩項重要的管道燃氣項目。對天然氣有龐大需求的陶瓷業、化肥業及鋼鐵業將為重點工業客戶。該兩個項目從二零一零年開始供氣，總供氣量每年可超過20億立方米，而本集團已經為該等項目取得充足的天然氣源供應。



業務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強勢發展，能源需求將保持高企及繼續增長，而天然氣逐步成為中國主要綠色能源來源，而根據國家規劃，天然氣的應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迅速增長至整體能源消耗的17%。大量進口燃氣將供應中國而主要燃氣管道包括西氣東輸二線及川氣東輸項目亦已為此落實及興建。

本集團認為未來五年將會是自一線西氣東輸管道項目以來中國天然氣發展的第二次革命，同時亦為自本集團與天然氣管道局組建第一個合營公司以來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一次革命。本集團目標明確，堅持橫向及縱向擴展的經營策略，在可靠的燃氣來源、經驗及專才以及與合作夥伴的聯繫及支持下發揮本集團的實力及優勢，以爭取機會發展本集團為領先的燃氣及能源公司，及在中國天然氣市場發揮重要作用。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480名(二零零六年：340名)，其中9名(二零零六年：9名)駐於香港，其餘則駐於中國。年內員工成本約為1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40,000港元)。僱員之酬金、晉升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管道及其中一項天然氣業務之經營權已予抵押以獲得一項約7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1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中泰就其現有附屬公司獲提供之貸款作出財務擔保約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70,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匯率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額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外匯匯兌風險，故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而釐定適當政策。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投資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tamina」)訂立協議，以收購Plentigreat Holdings Limited (「Plentigreat」)之80%，代價為133,000,000港元，其中67,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66,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結算(「南京CNG收購事項」)。Plentigreat集團於南京及江蘇從事CNG加氣站業務之投資及營運。南京CNG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許鉄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Sino Vantage」)訂立協議，以收購Vast China Group Limited (「Vast China」)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96,400,000港元，其中10,4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算，90,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結算及本公司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安徽CNG收購事項」)。安徽CNG收購事項為一項關連及主要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Vast China集團主要在安徽馬鞍山從事投資及經營CNG加氣站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油中泰訂立出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油中泰股本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及本集團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中油中泰實際權益51%。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中油中泰訂立協議收購醴陵中油燃氣有限公司(「醴陵燃氣」)之額外20%，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及中油中泰將其於醴陵燃氣之股本權益由40%提高至6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油中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其持有南昌瑞生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南昌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南昌瑞生」)之76.35%權益)之全部權益及江西昌北瑞生燃氣有限公司之8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400,000元，及中油中泰收購南昌瑞生之23.6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元。總代價人民幣68,500,000元以現金方式結清(「南昌收購事項」)。南昌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



本集團亦與萍鄉市政府協定，於江西萍鄉市投資及經營管道燃氣業務。本公司同意於萍鄉燃氣項目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及將向當地工業主要為陶瓷業供應燃氣。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油中泰與如皋市政府協定，以於江蘇如皋市投資及經營燃氣業務。中油中泰已同意首期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於如皋燃氣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油中泰與廣東潮州發展廳訂立潮州市燃氣框架協議，據此，潮州市政府將批授中油中泰經營潮州市城市天然氣的經營權，條件為保證潮州市天然氣的供應。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廣東潮州市人民政府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訂立供氣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同意向潮州每年供應20億立方米天然氣及中油中泰將為潮州天然氣下游銷售及分銷的獨家經營商。本集團同意透過中油中泰於潮州投資及發展管道天然氣項目。潮州燃氣項目總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8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多期注入。

於結算日後，中油中泰取得青海甘河工業區之管道燃氣項目，該項目的投資估計為約人民幣2億元及將主要向區內大型工業客戶供應燃氣。

除上述收購及投資外，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向New Stamina發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275,000,000股，作為南京CNG收購事項一部分。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向Sino Vantage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375,000,000股，作為安徽CNG收購事項一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約15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800,000港元），相當於中油中泰經營燃氣的銀行借貸及貸款，其中約77,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以其中一項燃氣經營權及其管道作抵押，31,200,000港元為按每年2.28厘至2.55厘計息的無抵押貸款，及35,000,000港元為須於五年內償還按實際利率4.78厘計息的無抵押貸款。

除CCNG之借貸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貸款、透支或借貸。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根據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訂立的配售協議發行36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向Sino Vantage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作為安徽CNG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許先生與軟庫金滙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認購本公司550,000,000股股份。整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本公司因而發行550,000,000股股份及籌得約64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22億港元（二零零六年：492,5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為約11億港元（二零零六年：306,000,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840,000,000港元。本集團總負債為約6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000,000港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佔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43%（二零零六年：48%）。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62（二零零六年：2.58）及速動比率為2.56（二零零六年：2.5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以總額約9,900,000港元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12,44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每股價格介乎0.78港元至0.81港元。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董事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許鉄良先生，四十四歲，本公司之主席，彼畢業於西安石油大學主修金融及會計，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律師。許先生曾出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及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亦曾為多間公司之董事，專門從事石油及能源及法律和管理顧問服務。許先生曾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旗下附屬公司任職會計師及在多個中國司法機構工作。彼曾任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中國法律雜誌社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許先生在投資、公司併購、法律、會計及財務及企業內部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曲國華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大學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空軍後勤學院。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擔任管道專家。曲先生亦為西寧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及青海省第九屆政協委員。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所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六八年後，曾在中國石油下屬機構工作，擔任總調度長及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彼之責任為組織及領導中國石油油田地面建設工程及長輸管線建設工作。他曾參加並組織過上海市天然氣配輸工作和蘇州工業園區水、天然氣管線建設工作和舟山大型油罐工程建設。曲先生於石油及燃氣工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為石油及燃氣管網建設之專家。

張成先生，五十五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九三年期間，曾出任中國石油齊魯石化煉油廠員工、中國石油勝利油田科長及中國石油原油田處長。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出任華中(香港)有限公司主席、河南省盛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及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彼現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管理經濟師。張先生現為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曾曉先生，四十二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國際經濟管理。曾先生曾在多家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在投資與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之註冊會計師。彼曾經在中國國家審計署多個審計部門工作超過十年，現為中國華聞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彼亦為多間中國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法律、會計、審計及財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晚有先生，四十九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執業會計師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界有逾二十四年之廣泛經驗及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上市公司。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現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史訓知先生，七十三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副部級幹部及教授高級工程師。彼獲國務院授予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科技專家。彼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Petroleum Institute of Beijing（名稱已變更為中國石油大學）修讀石油地質專業。彼出任中國石油工業部（名稱已變更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地質工程師、科技司副司長、人事局局長、紀檢組長中國天然氣集團總經理特別助理，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他曾擔任中國石油中俄石油合作領導小組組長、中國石油勘探開發公司董事長及中國加拿大阿爾伯特石油中心董事長，負責中俄油氣管道合作，並從事海外石油勘探開發以及國際合作工作。彼現任東北亞洲天然氣管道論壇副主席及中國亞洲天然氣和管道合作研究中心主席。

彭龍先生，四十四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一六月至今擔任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商學院院長。彭先生同時兼任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金融與商務研究所所長、中國國際貿易學會國際商務英語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南京朗詩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彼亦曾任廣西陽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證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系統科學研究所，獲得中國科學院系統科學研究所和美國懷俄明大學聯合培養博士學位。隨後曾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做博士後研究，研究方向為金融、期權定價和衍生證券定價理論，並獲中國國務院政府發出特殊津貼。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第25頁至第103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星期一)日舉行。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資料之概覽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再分類(如適合))載於第104頁。此概覽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業績貢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以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每股0.78港元至0.81港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2,440,000股。回購的詳情如下：

年 / 月	回購股數	每股回購價		累計購買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	1,860,000	0.81	0.80	1,49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0,580,000	0.80	0.78	8,398,254
總計：	12,440,000			9,890,254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將可在債項按一般業務過程到期時用以償清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2.0	40.0
—五大供應商合計	37.0	43.0
營業額		
—最大客戶	0.5	10.0
—五大客戶合計	2.0	18.0

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鉄良（主席）

曲國華（行政總裁）

張 成

曾 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張晚有

史訓知

彭 龍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李雲龍先生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由董事局委任，因此須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曲國華先生、曾曉先生及史訓知先生須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此於任何其他法團實體中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與許鈇良先生及曲國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該合約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各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被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附註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鉄良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	321,018,300	—	8.4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	400,000,000	—	10.48%
			2	—	375,000,000	9.82%

附註：

- 該321,018,3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透過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ino Advance Holdings Ltd.（「Sino Advance」）持有，該公司由許鉄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本公司向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本公司375,000,000股普通股。據此，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由許鉄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375,000,000股普通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因此，許鉄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普通股及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附註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ino Advance Holdings Ltd (「Sino Advanc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321,018,300	—	8.41%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Sino Vantag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	400,000,000	—	10.4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	—	375,000,000	9.82%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tamin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	—	275,000,000	7.20%
羅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3	—	275,000,000	7.20%
	家族權益	好倉	4	16,000,000	—	0.42%

附註：

1. Sino Advance (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許鈺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 Sino Advance 所擁有之 321,018,300 股股份。
2. 本公司向 Sino Vantage 發行本金額 9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本公司 375,000,000 股普通股。就此，Sino Advance 於本公司 400,000,000 股普通股及 375,000,000 股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Sino Advance 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鈺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本公司向 New Stamina 發行本金額 6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轉換為 275,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就此，New Stamina 於本公司 275,000,000 股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New Stamina 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羅重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衍生工具。
4. 該 16,000,000 股普通股由羅重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羅重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主席許鉄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Vast China Group Limited(「Vast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以購入安徽馬鞍山天然氣業務，總代價為196,370,793港元。該代價部分以現金10,370,793港元支付、部分以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已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為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期內並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年報第18頁至第22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主席)、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在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後，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辭任，而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並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除上述披露者外，在過往三年並無轉換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優秀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之規定。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掌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局授予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局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此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局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許鈺良先生（主席）
曲國華先生（行政總裁）
張成先生
曾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先生
張晚有先生
史訓知先生
彭龍先生

董事局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局之組成平衡，以確保董事局之高度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對董事局之成員須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局之組成反映均稱技能及經驗以便有效作出領導。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9至10頁「董事履歷簡介」一節。

董事局負責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和管理層。董事局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定工作包括推行董事局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行內部監控程序及確保符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該兩個職位由兩人獨立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許鉄良先生負責管理董事局及本集團之策略性部署。行政總裁曲國華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非執行董事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幹練人才，持有會計及財務界別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可為有效履行董事局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每年預計舉行四次會議，每季一次，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四次董事局會議之議定舉行日期會預先進行規劃。於董事局之例行會議上，董事局檢討經營及財務表現，並且審閱及批准全年及中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曾舉行19次會議。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把任何議題納入董事局例會議程內，事先並獲提供充分時間審閱與董事局會議將予討論之事宜有關之文件和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許鉄良	19/19
曲國華	19/19
張 成	19/19
曾 曉	19/19
張晚有	19/19
史訓知	19/19
彭 龍	19/19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局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提名董事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局將計及候選人士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彼等於天然氣行業及／或其他專業範疇之經驗。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龍先生（擔任主席）、張晚有先生及李雲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成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督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局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及考慮董事重選事宜。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彭 龍	1/1
張晚有	1/1
張 成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擔任主席）張晚有先生及彭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成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訂立及檢討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張晚有	1/1
彭 龍	1/1
張 成	1/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局向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改善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董事應獲支付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傭協議（如有）下的合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擔任主席）、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罷免或被辭退之任何問題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所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審核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局提呈中期及年度報告前，會先行作出審閱。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亦著重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是否已得到遵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張晚有	2/2
史訓知	2/2
彭 龍	2/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按審核委員會之意見，編製該等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已留意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每年並將對此作出檢討。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80
非審核服務	300
	1,380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章程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詳述於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之致股東通函內，並於會議議程上解釋。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局之間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主席有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會議上之問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佈公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發表其他公佈以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局與股東進行溝通之有關渠道之一。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局肩負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局已選定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賬目。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當情況。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納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已遵守適當法例及規例、已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用作管理及刊發用途，並且確認及控制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確保有關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董事局每年將至少進行一次該類檢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9－253 號

東寧大廈 9 樓

致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25 至 103 頁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此報告僅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為閣下(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677,372	369,914
銷售成本		(507,685)	(290,305)
毛利		169,687	79,60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53,790	47,4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676)	(5,831)
行政開支		(64,037)	(33,130)
其他開支		–	(7,263)
經營溢利		147,764	80,786
財務費用	9	(19,812)	(9,12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溢利		1,970	1,9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5)	–
除稅前溢利		129,447	73,646
稅項	12	(15,639)	(7,319)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13,808	66,3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3	–	1,824
年內／期內溢利	14	113,808	68,15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622	57,342
少數股東權益		41,186	10,809
		113,808	68,151
每股盈利	17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07 仙	3.05 仙
– 攤薄		1.93 仙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07 仙	2.95 仙
– 攤薄		1.93 仙	不適用

第 33 至 103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13,578	109,14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	24,932	3,778
商譽	20	558,305	58,188
其他無形資產	21	1,803	–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	–	14,0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	1,542	1,0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00,160	186,276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	594	88
存貨	26	27,292	8,15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27	16,219	36,026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202,285	96,559
可收回稅項		69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839,166	165,417
流動資產總額		1,086,251	306,244
資產總額		2,186,411	492,52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38,172	25,197
儲備		1,217,000	286,157
少數股東權益		1,255,172	311,354
		287,013	21,213
權益總額		1,542,185	332,5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79,110	38,743
可換股票據	34	145,332	–
遞延稅項負債	35	5,420	2,6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9,862	41,3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316,162	95,9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80,147	14,088
可換股票據	34	604	–
應付稅項		17,451	8,557
流動負債總額		414,364	118,564
負債總額		644,226	159,9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86,411	492,520
流動資產淨額		671,887	187,6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2,047	373,956

許鉄良
董事

曲國華
董事

第33至10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22	1,254,652	195,005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6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8,174	47,420
流動資產總額		8,174	82,047
資產總額		1,262,826	277,05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38,172	25,197
儲備	32	1,074,698	250,602
權益總額		1,112,870	275,799
非流動票據			
可換股票據	34	145,332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20	1,253
可換股票據	34	604	-
		4,624	1,253
負債總額		149,956	1,2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62,826	277,052
流動資產淨額		3,550	80,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8,202	275,799

許鈺良
董事

曲國華
董事

第 33 至 103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17,347	918,478	675	–	177	61	(765,963)	12,960	183,735
行使購股權	700	3,360	–	–	–	–	–	–	4,060
發行股份	7,150	68,150	–	–	–	–	–	–	75,300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	–	(177)	–	–	–	(177)
貨幣調整	–	–	–	–	–	–	–	638	638
換算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 而未於綜合收益表 確認的匯兌調整	–	–	–	–	–	4,054	–	–	4,054
重新分類	–	–	–	–	–	–	–	182	182
透過增加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註冊 資本而將該共同控制實體保留 溢利資本化	–	–	–	11,813	–	–	(11,813)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14)	(1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682	682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	–	–	–	–	–	–	(4,044)	(4,044)
期內溢利	–	–	–	–	–	–	57,342	10,809	68,1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97	989,988	675	11,813	–	4,115	(720,434)	21,213	332,5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97	989,988	675	11,813	–	4,115	(720,434)	21,213	332,567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權益 而隨後確認為附屬公司之影響	–	–	–	11,813	–	–	(11,813)	190,056	190,056
於配售股份後發行之股份扣除 發行開支	9,100	737,289	–	–	–	–	–	–	746,389
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發行股份作為代價	4,000	92,000	–	–	–	–	–	–	96,000
購回本身股份	(125)	(9,766)	125	–	–	–	(125)	–	(9,891)
貨幣調整	–	–	–	–	–	20,791	–	2,185	22,976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17,907	–	–	–	17,90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7,361)	(7,36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49,092	49,092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	–	–	–	–	–	–	(9,358)	(9,358)
年內溢利	–	–	–	–	–	–	72,622	41,186	113,8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72	1,809,511*	800*	23,626*	17,907*	24,906*	(659,750)*	287,013	1,542,18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綜合儲備 1,217,00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286,157,000 港元)。

第 33 至 103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年內／期內溢利		113,808	68,15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15,639	7,211
財務費用		19,812	9,121
利息收入		(22,365)	(1,360)
股息收入		(14)	(1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溢利		(1,970)	(1,9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5	–
已撇銷壞賬		2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4,758
撥回呆壞賬減值備抵		–	(2,304)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20	10,3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65	140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解除可換股票據儲備		–	(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虧損		1,253	88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7(c)	–	1,27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37(d)	–	(3,09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收益		–	(7,24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25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5,801)	(2,55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4,660	(23,404)
		153,652	59,383
營運資金變動：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450)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減少		20,948	6,546
存貨減少		22,091	4,327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1,473	3,5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077)	47,83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34,637	121,673
(已付)／退回稅項		(8,241)	66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26,396	122,3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365	1,360
已收股息		14	1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8,066)	(21,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838	6,30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7(d)	–	69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7(a)	(481,365)	(40,80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7,43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7(c)	–	7,900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權益而隨後確認為 附屬公司之影響	37(b)	102,731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6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2,483)	(28,03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1,969)	(9,081)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的現金流入淨額		–	594
新造借貸		16,036	14,088
償還借貸		(37,451)	(32,752)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9,358)	(4,04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4,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56,0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4,060
配售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842,389	64,800
購回本身股份支付款項		(9,89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45,757	33,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59,670	127,96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417	35,721
匯率變動影響		14,079	1,736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839,166	165,417

第33至10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

2.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聲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規定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力。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4提供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彼等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處理。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有關的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起初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之部份記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予以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及淨資產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聯營公司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該等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可對其管理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一般有20%至50%投票權的持股權，但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加本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收購後變動，再減任何價值減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反映本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有關商譽按下文所述的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續)

於本集團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而產生責任或作出款項，否則本集團並不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除。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時，否則未變現損益亦予以撇除。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予以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合營企業，參與各方訂有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連同有關各方參與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但概無任何一方可對其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本集團將在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中所佔的份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對應項目逐一綜合。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時，確認屬於其他合資者權益的損益部份。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資產時，在未將資產轉售給獨立方前，不會將其應佔損益確認入賬。然而，倘交易虧損提供流動資產可變現淨值減少之證據，或出現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虧損。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之淨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分別包括在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攤銷。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ii) 專有權

專有權以歷史成本列賬。專有權為有限使用年期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天然氣供應服務之估計使用年期48年分配專有權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費用。成本亦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的有關該物業、機器及設備利用外幣購買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損失。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下列年率予以折舊，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及剩餘價值(如有)。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及方法如下：

樓宇	按直線法基準4%—8%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按遞減結餘基準15%
	按直線法基準5%—33.3%
管道	按直線法基準5%
汽車	按遞減結餘基準25%
	按直線法基準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按遞減結餘基準15%—20%
	按直線法基準5%—20%
工具及模具	按直線法基準33.3%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各結算日，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使用期限予以檢討並於合適時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於不再確認期內，在收益表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的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管道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以及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或間接增加成本。已完成項目當其可用作既定用途時，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的長期權益時須一次過先付的數額。

與本集團樓宇有關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均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列入收益表。

投資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及初步按公平值加(如屬買賣證券以外之投資)交易成本計量。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投資組減值，如股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外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進一步分類為下列類別以計量。

(i)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於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ii) 持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有持倉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日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日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續)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和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之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之期間內列入收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於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積公平值調整會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並且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虧隨即於損益扣除，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國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在該情況下確認任何由此產生之盈虧視乎所對沖的項目性質而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原料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之生產經常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之適當部份，以及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製造完成所需一切成本及銷售與分銷所產生之一切直接成本。存貨成本包括從權益中轉撥的有關採購原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損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備抵計算，惟不包括以下應收款項：

- 借予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扣除呆壞賬減值備抵入賬，及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投資以原發票值扣除呆壞賬減值備抵入賬。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除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見以下附註(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可察看的數據，該等數據會引起本集團註意到以下一種或多種虧損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同類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轉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因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債務人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相反，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債務人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其他有關撥備賬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撤銷的金額的變動均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已經減值，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不包括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者(或包括在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該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期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賺取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凡資產或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定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若以往年度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撥進損益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在銀行內之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納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部份。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如有)按如下所述會計政策計量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惟不包括以下應付款項：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付款項，有關投資以原發票值入賬；及
- 向關連人士借入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其未償還款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以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否則銀行及其他借貸均列作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之複合財務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折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份。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將按攤銷成本入賬。就負債部份損益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於轉換時，資本儲備連同該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將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列之項目均按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期終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之匯兌盈虧則不在此限。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股本工具)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增值或減值的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票)之匯兌差額，包括在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概不存在嚴重通脹經濟環境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當日之結算率呈報；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呈報(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所得之換算差額均於個別權益組合中被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終之結算率折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只要本集團預期有經濟利益流入，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入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如下：

(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得擁有其程度一般涉及所有權之管理參與，亦不得於所售出貨品具有有效控制權。

(ii) 銷售天然氣

銷售天然氣當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iii) 天然氣接駁費收入

天然氣接駁費收入當相關接駁工程完成及接駁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 顧問費及運輸收入

顧問費及運輸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淨後確認。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運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僱員為中國政府主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彼等工資某一百分比之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承擔為所規定之供款，該供款於相關年度之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應獲權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將估計有關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和父方陪產假直至取假時方予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予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則論。股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保證之受益人（「持有人」）作為持有人因某特定債權人當到期時未能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作出付款而產生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不能確實地估計公平值）最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當發出擔保時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時，即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類別適用之政策確認代價。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在損益即時確認有關最初確認之任何遞延收入之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與該擔保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便根據下文附註(iii)確認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或然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或然負債，只要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最初即以公平值確認。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最初確認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的數額，與根據下文附註(iii)所釐定的數額兩者的較高者確認。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但不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或然負債，按下文附註(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產生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責任，並可合理估計可能導致之經濟利益流出而結清該責任時，即會確認撥備。及能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結清該責任之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暫時差異，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並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則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日後將有應課盈利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於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如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為擬定用途或出售付出大量時間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為該等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則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不再經營該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在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下列條件成立，該等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控股公司：
 - (1)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2)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3) 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向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提供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則被視為關連人士。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制度，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作為次級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計入分部之項目以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相關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於合併賬目時抵銷前釐定，惟集團實體之間結餘及交易須屬同一分部。分部間定價乃按類似於向其他外部人士提供之條款進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收購預期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借貸、稅項餘額、企業及財務開支。

4. 採納新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因該等發展而於呈報年度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有若干額外披露，惟下列情況除外：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重要性及因該等工具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經擴大披露，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所須披露的資料相比較。該等披露於整個該等財務報表內尤其附註43提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以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該等新披露載於附註4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的分類、認可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參閱附註47)。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人員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於估計相同。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3列明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進行測試。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而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20）。

(ii) 公平值估計

任何到期日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減值撥備均為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值。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而可獲得之現時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算而估計。

(b) 採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投資是否出現暫時減值以外之減值情況。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的其中因素包括年期及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程度；及所投資公司之財政健全度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變化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管道接駁服務、運輸服務、銷售貨品及天然氣已收及應收之淨金額。本集團於年內／期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管道接駁服務、運輸服務、銷售貨物及 天然氣之營業額	677,372	369,914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類分部方式呈列：(a) 首要分類呈報基準為按業務分類，及 (b) 次要呈報基準為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之概述詳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天然氣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及買賣硅膠產品；及
- 於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業務之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披露。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管理。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乃來自天然氣業務，故並不就本集團之營運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硅膠產品 千港元	於互聯網及 資訊科技業 務之投資 千港元	
營業額	369,914	–	–	369,914
業績	68,853	26	(1,400)	67,479
未分配收入	28,163	–	–	28,163
未分配開支	(25,351)	–	–	(25,3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81	–	–	1,98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	3,090	–	3,090
除稅前溢利	73,646	3,116	(1,400)	75,362
稅項	(7,319)	108	–	(7,211)
期內溢利	66,327	3,224	(1,400)	68,151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收益表內包括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硅膠產品 千港元	於互聯網及 資訊科技業 務之投資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04	211	–	10,3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37	–	3	140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不適用	369,653	不適用	154,917
未分配	不適用	122,867	不適用	5,036
綜合	不適用	492,520	不適用	159,953

資本開支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包括因收購天然氣 業務而引致之商譽)	不適用	83,098
未分配	不適用	496
	不適用	83,594

7.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故並不就本集團營運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顧問費用收入	8,734	–
利息收入	22,365	1,3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香港境外之上市股份	–	100
– 香港上市之股份	14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聯營公司收益	–	7,24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251
出售經損益入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5,801	2,55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3,404
呆壞賬減值備抵撥回	–	2,304
匯兌收益	366	669
其他	16,510	9,515
	53,790	47,401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3,238	1,595
其他借貸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70	7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441	6,828
證券買賣賬戶	20	526
可換股票據(附註34)	7,843	99
	19,812	9,121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袍金	360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51	3,2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8
	5,823	3,296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鉄良	—	4,500	12	4,512
曲國華	—	681	—	681
曾曉	—	120	—	120
張成	—	150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晚有	120	—	—	120
史訓知	120	—	—	120
彭龍	120	—	—	120
總計	360	5,451	12	5,82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執行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名執行董事已同意放棄其酬金2,123,200港元。

10.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鉄良	—	800	4	804
曲國華	—	120	—	120
曾曉	—	110	—	110
張成	—	110	—	110
王鉅成*	—	1,616	—	1,616
黃景兆*	—	317	14	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晚有	—	85	—	85
史訓知	—	10	—	10
彭龍	—	110	—	110
總計	—	3,278	18	3,296

* 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賞又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見上文附註10之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50	1,5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4
	1,886	1,550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01.01.2007 – 31.12.2007	01.08.2005 – 31.12.2006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除上述者外，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

12. 稅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本集團旗下公司可評估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算，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待遇，即按優惠稅率18%計算。

由於本集團內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可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該年度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提撥準備。

	本集團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07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15,841	4,258
遞延稅項：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附註35)	(202)	2,646
稅項支出	15,639	7,211
以下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5,639	7,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	(108)
	15,639	7,211

12. 稅項(續)

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務開支與按適用於綜合公司溢利／(虧損)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兩者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9,447	73,64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	(1,374)
	129,447	72,272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22,653	12,648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2,909)	(13,752)
無需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6,537	6,0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	2,06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6)
年內／期內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02)	–
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558	689
稅項之不足撥備	–	(440)
稅項支出	15,639	7,211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硅膠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高禮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並於同日完成該項出售。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硅膠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出售於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業務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主要從事投資互聯網、資訊科技業務之 Hikari Tsushin Investments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該項出售與本集團主力發展其主要業務，即天然氣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該項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硅膠業務及投資互聯網、資訊科技業務)所產生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本集團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益	—	48
開支	—	48
	—	(1,422)
除稅前虧損	—	(1,374)
稅項	—	10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266)
	—	3,090
本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824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	(265)
投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	1,2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
	—	1,031

14. 本年度／期間之除稅前溢利

該數額已扣除及(計入)：

	本集團			
	01.01.2007 – 31.12.2007		01.08.2005 – 31.12.2006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0))：				
薪金及工資	17,638	—	8,9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	—	503	(50)
	17,797	—	9,471	(50)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之最低租金	2,998	—	3,301	—
核數師酬金	1,080	—	1,0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20	—	10,104	211
撇銷壞賬	29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65	—	137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虧損／(收益)	1,253	—	(350)	1,2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	1,27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	4,758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之財務資產	4,660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	—	—	—

15. 股息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 13,334,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溢利 35,409,000 港元）。

1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01.01.2007 – 31.12.2007 每股港仙	01.08.2005 – 31.12.2006 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7	2.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0
每股基本盈利總額	2.07	3.0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72,622	57,342
用於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 年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824)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2,622	55,518
	01.01.2007 – 31.12.2007 股份數目	01.08.2005 – 31.12.2006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0,968,433	1,881,535,286

17.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0,4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0,968,433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應佔年內溢利(基本)	72,622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產生利息之影響	7,8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攤薄)	80,465
	01.01.2007 – 31.12.200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0,968,433
可換股票據轉換影響	650,000,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60,968,433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14,981	1,127	10,541	88,404	2,555	5,168	6,210	2,761	131,747
外幣重列	703	—	23	817	125	165	93	7	1,933
添置	5,146	379	181	14,184	2,452	1,073	840	492	24,747
轉撥	—	—	—	2,978	(4,368)	—	1,378	12	-
出售	(3,522)	(1,127)	(10,082)	—	(373)	(1,440)	(3,603)	(2,624)	(22,7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8	379	663	106,383	391	4,966	4,918	648	135,656
貨幣調整	1,787	—	101	11,312	543	468	516	67	14,794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權益而隨後 確認為附屬公司之影響(附註22)	17,679	—	677	110,326	401	4,267	4,627	662	138,639
收購附屬公司	486	—	1,126	130,772	36,739	7,102	1,960	—	178,185
添置	1,162	—	211	35,205	62,226	34,679	10,519	1,545	145,547
重新分類(附註b)	575	—	—	—	—	143	(729)	11	—
轉撥	2,747	—	—	29,970	(35,326)	—	573	—	(2,036)
出售	(262)	—	—	(11)	—	(1,031)	(3,108)	(35)	(4,4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82	379	2,778	423,957	64,974	50,594	19,276	2,898	606,3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1,250	1,127	10,290	12,822	—	1,651	2,927	2,644	32,711
貨幣調整	40	—	10	668	—	41	—	1	760
折舊	938	17	103	7,502	—	706	1,024	25	10,315
出售時撇銷	(431)	(1,127)	(10,082)	—	—	(641)	(2,367)	(2,624)	(17,2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7	17	321	20,992	—	1,757	1,584	46	26,514
貨幣調整	186	—	36	2,208	—	150	131	5	2,716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權益而隨後 確認為附屬公司之影響(附註22)	1,837	—	328	21,441	—	1,407	1,391	49	26,453
收購附屬公司	—	—	87	9,002	—	1,453	371	—	10,913
添置	1,532	207	184	19,308	—	3,338	2,402	549	27,520
重新分類(附註b)	15	—	—	127	—	(12)	(130)	—	—
出售時撇銷	(19)	—	—	—	—	(761)	(564)	(12)	(1,3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8	224	956	73,078	—	7,332	5,185	637	92,7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34	155	1,822	350,879	64,974	43,262	14,091	2,261	513,5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11	362	342	85,391	391	3,209	3,334	602	109,14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香港以外租賃樓宇		
— 長期租賃	31,688	15,511
— 中期租賃	4,446	—
	36,134	15,511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若干燃氣管道成本合共人民幣122,45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5,347,000元)連同天然氣經營權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33)。
- (b) 物業家具及設備乃重新分類及分別列示為租賃樓宇、機動車、工具及模具之獨立類別。該等重新分類乃其賬面值作出，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資產淨值及溢利並無財務影響。

1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4,331	5,631
貨幣調整	595	172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權益而隨後 確認為附屬公司之影響	3,750	—
添置	12,519	—
收購附屬公司	5,950	659
出售	—	(2,131)
於年終／期終	27,145	4,33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年初／期初	465	478
貨幣調整	50	2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權益而隨後 確認為附屬公司之影響	509	—
收購附屬公司	30	—
年內／期內攤銷	565	140
出售	—	(155)
於年終／期終	1,619	465
賬面淨值		
於年終／期終	25,526	3,866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594	88
長期部份	24,932	3,778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在香港境外以下列基準持有：		
長期租約	18,339	3,866
中期租約	7,187	—
	25,526	3,866

20. 商譽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58,188	1,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附註37(a)及37(b))	500,117	58,188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1,000)
於年終／期終	558,305	58,188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期初	—	1,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1,000)
於年終／期終	—	—
賬面值		
於年終／期終	558,305	58,188

於結算日期，賬面值指收購下列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Accelstar Pacific Limited	58,188	58,188
Plentigreat Holdings Limited	164,419	—
Vast China Group Limited	186,701	—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68,929	—
南昌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10,255	—
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6,917	—
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26,195	—
湖南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26,394	—
濱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2,856	—
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	7,451	—
	558,305	58,188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已參照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因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該商譽沒有減值。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方法採用獲管理層批准有關業務經營期之財務預算而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按折現率14%至18%計算。所使用之折現率反映與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

21.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	5,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附註a)	1,926	—
貨幣調整	56	—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5,000)
於年終／期終	1,982	—
攤銷		
於年初／期初	—	5,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影響	134	—
貨幣調整	4	—
年內／期內變動	41	—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5,000)
於年終／期終	179	—
賬面值		
於年初／期初	—	—
於年終／期終	1,803	—

附註a： 因收購附屬公司南昌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而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南昌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獲授經營燃氣管道基建及天然氣供應服務48年的專有權。

22.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26,523	586,7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72)	(5,787)
	1,820,652	581,005
呆賬減值備抵	(566,000)	(386,000)
	1,254,652	195,00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到期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12個月內結清或償還，故呈列為非流動。

22.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58,449,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 586,791,000 港元)為已減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款項為 566,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 386,000,000 港元)。據評估, 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收回。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有關有財務困難的附屬公司, 該等款項已欠負多年。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呆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386,000	336,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0,000	50,000
於年終/期終	566,000	386,00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ofaith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22.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 On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al M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inner Shee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ccelstar Pacifi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50,000 美元	—	80	投資控股
慶雲管油燃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 港元	—	80	投資及興建天然氣站
濱洲賽德天然氣 壓縮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630,000 美元	—	80	投資及興建天然氣站

22.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萍鄉中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 港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Plentigrea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京潔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及興建天然氣站
江蘇永潔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及興建天然氣站
江蘇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 元	—	85	運輸服務
Vast China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 港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安徽中油管道高佳 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 元	—	80.4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22.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油燃氣(山東)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香港	6,538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西昌北瑞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 港元	—	8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南昌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88.4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	51	投資控股
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30.6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湖南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7,000,000 元	—	30.6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22.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濱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40.8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惠民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 元	—	50.5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慶雲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元	—	5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西寧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5,874,000 元	—	40.8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青海中泰中油燃氣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 元	—	45.9	生產及買賣液化 天然氣
西寧中油城市燃氣工程 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 元	—	47.2	燃氣管道設計
西寧中油久安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	32.6	買賣燃氣管道材料
青海宏利燃氣管道安裝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40.8	燃氣管道建造
青海中油壓縮天然氣 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40.8	買賣天然氣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內／期內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或負債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冗長。

2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a) 下列金額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百分比份額並因比例權益綜合法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125,496
流動資產	–	183,005
流動負債	–	(106,461)
非流動負債	–	(41,389)
少數股東權益	–	(21,150)
	01.01.2007 – 30.6.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收入	113,303	389,276
開支	(96,232)	(327,2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70	1,981
少數股東權益	(3,738)	(10,825)
年內／期內溢利	15,303	53,2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本身資本承擔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4,692,000 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金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泰金」）與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就注資訂立的有條件注資協議，泰金同意向中油中泰股本出資合共人民幣 20,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3,060,000 元分配於註冊資本賬及人民幣 16,940,000 元分配予於中油中泰的資本儲備賬。於完成出資後，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泰金及中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擁有中泰燃氣股本權益之 51%，中油中泰繼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 22）。透過注資而於上述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 6,917,000 港元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2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a) 共同控制實體			
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50
(b) 共同控制實體主要附屬公司			
西寧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40
慶雲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49
濱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49
惠民中油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49.5
西寧中油城市燃氣工程 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燃氣管道設計	46.25
西寧中油久安燃氣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買賣燃氣管道材料	32
青海宏利燃氣管道安裝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燃氣管道建造	39.8
青海中油中泰燃氣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買賣液化天然氣	45

24.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4,2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26
減值虧損	-	14,518
	-	(442)
	-	14,076

到期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份額之百分比
濱州中興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i)	中國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20
湖南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ii)	中國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20
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iii)	中國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20

(i) 濱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與濱州中興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為中油中泰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油中泰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共同控制實體，但於年內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23)。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油中泰與濱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另一股東就注資訂立注資協議。中油中泰同意就濱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與濱州中興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併協議，向濱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本注資合共人民幣9,100,000元。於完成合併及注資後，濱州中興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併協議予以解散及中油中泰擁有濱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股本權益合共80%。因上述產生之商譽2,856,000港元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20。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油中泰與湖南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合共人民幣5,400,000元之額外20%註冊資本。於協議完成後，中油中泰擁有湖南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之合共60%及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22)。因上述收購而產生之商譽26,394,000港元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20。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油中泰與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之額外20%註冊資本。於協議完成後，中油中泰擁有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之合共60%及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22)。因上述收購而產生之商譽26,195,000港元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20。

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香港以外上市股票 投資，按市值	1,092	1,092
香港未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	450	—
	1,542	1,0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公平值為1,5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2,000港元），其中於本財政年度已作出減值虧損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4,758,000港元）。

本公司非上市債務證券並未按公平值列賬，但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乃由於彼等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乃屬重大及各項估計之概率不能合理評估。

26. 存貨

以下為結算日存貨分析：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原料	10,048	3,766
在建工程	16,556	4,271
製成品及天然氣	688	117
	27,292	8,154

2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上市股票投資，按市值： 香港	16,219	36,0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約3,5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60,000港元）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信貸。

28.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2,540	41,9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745	54,619
	202,285	96,559

董事認為，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內包括按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以下金額：

	本集團	
	2007	2006
人民幣	86,562,068	41,677,000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個別釐定。因此，確認特別減值撥備。所有貿易及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予收取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之間，並且不斷監控其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未還之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5,070	15,927
91至180日	1,235	213
超過180日	46,235	25,800
合計	92,540	41,940

28.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45,070	15,927
逾期但未減值	47,470	26,013
合計	92,540	41,9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47,4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013,000港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數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就該等結餘並無必要作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超過該等結餘之信貸。

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91至180日	1,235	213
超過180日	46,235	25,800
合計	47,470	26,013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6,611	120,240	8,174	2,243
短期銀行存款	582,555	45,177	—	45,177
	839,166	165,417	8,174	47,420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約為每年2.5%。該等存款之到期日為7至14日不等。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2006	2007	2006
美元	12,219,000	—	—	—
人民幣	220,314,000	117,202,000	—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5,000,000,000	1,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734,676,213	17,347
行使購股權	70,000,000	700
配售股份	540,000,000	5,4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發行股份 作為代價	175,000,000	1,7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19,676,213	25,197
配售股份(附註a)	360,000,000	3,600
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發行股份 作為代價(附註b)	400,000,000	4,000
配售股份(附註c)	550,000,000	5,500
購回股份(附註d)	(12,440,000)	(1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817,236,213	38,172

30. 股本(續)

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有條件配售36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至少六名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每股0.29港元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新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總共103,608,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792,000港元後)，其中3,600,000港元及100,008,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86,000,000港元收購Vast China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在該總代價中，96,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餘款90,000,000港元透過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行使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股份在完成收購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發行。
- (c)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配售55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至少六名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按每股1.2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550,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642,781,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17,220,000港元)，其中5,500,000港元及637,281,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d)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最低	
二零零七年十月	1,860,000	0.81 港元	0.80 港元	1,492,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0,580,000	0.80 港元	0.78 港元	8,398,254 港元

以上普通股其後已注銷。購回股份已付溢價9,766,000港元於股份溢價扣除。購回股份面值125,000港元已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局可酌情提呈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專家顧問或顧問。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股東可另行更新購股權限額）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股東批准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不得超逾購股權提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購股權提呈之日起計28日內繳付1港元之代價後接納獲提呈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局決定，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限不得超逾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起計十年。

董事局全權酌情就根據該計劃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每份購股權釐定行使價，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 購股權提呈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中所列之正式收市價，(b) 在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中所列之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c) 股份面值。

31.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合共配發及發行 70,000,000 股股份(見下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附註 1)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於 1.8.2005	已行使 於 31.12.2006	
顧問	21.07.2005	0.0580	21.07.2005 – 20.07.2006	0.058	70,000,000	70,000,000	–

附註：

- (1) 緊接授出日期前記錄收市價。
- (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披露購股權之任何理論價值。

32.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917,278	675	177	–	49,753	(824,023)	143,860
行使購股權	3,360	–	–	–	–	–	3,360
配售股份	59,400	–	–	–	–	–	59,4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發行 股份作為代價	8,750	–	–	–	–	–	8,750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177)	–	–	–	(177)
期間溢利	–	–	–	–	–	35,409	35,4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788	675	–	–	49,753	(788,614)	250,602
配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 已扣發行開支費用	737,289	–	–	–	–	–	737,28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發行 股份作為代價	92,000	–	–	–	–	–	92,000
購回本身股份	(9,766)	125	–	–	–	(125)	(9,766)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17,907	–	–	–	17,907
本年度虧損	–	–	–	–	–	(13,334)	(13,3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8,311	800	17,907	–	49,753	(802,073)	1,074,698

附註：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因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金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目前本公司未能符合此等情況。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36,348	7,548
其他借貸－無抵押	42,762	31,195
	79,110	38,743
即期		
銀行借貸		
－有抵押	40,592	2,515
－無抵押	16,036	–
其他借貸－無抵押	23,519	11,573
	80,147	14,088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59,257	52,831

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一年內	56,628	2,515	23,519	11,573
一至兩年內	–	7,548	11,482	11,069
二至五年內	36,348	–	25,657	12,44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2,976	10,063	60,658	35,090
五年以上	–	–	5,623	7,678
	92,976	10,063	66,281	42,768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載列，銀行借貸76,9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63,000港元)乃以天然氣經營權及燃氣管道作抵押，總成本為人民幣122,45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5,347,000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5.58%。(二零零六年：實際年利率5.58%)
- (iii) 無抵押之其他借貸31,2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722,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按介乎2.28%至2.5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借貸日起計第八週年償還。其餘無抵押之其他借貸35,0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46,000港元)按實際利率4.78%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非即期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6,348	7,548	31,897	7,502
其他借貸	42,762	31,195	36,452	27,734
	79,110	38,743	68,349	35,236

公平值乃採用實際利率6.75%(二零零六年：介乎6.3%至6.84%)釐定之利率折算現金流量計算。

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內包括按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如下：

	2007	2006
人民幣	148,970,000	52,500,000

3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方，作為南京CNG收購事項之代價（「二月可換股票據」）。二月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第二個週年紀念日到期，賦予持有人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本公司最多合共275,000,000股股份。二月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由持有人選擇全部或任何部份轉換，按每年1%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的免息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許鈺良先生（「許先生」），作為安徽CNG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三月可換股票據」）。三月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第二個週年紀念日到期，賦予持有人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本公司最多合共375,000,000股股份。三月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由持有人選擇全部或任何部份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息率計算。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7,8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9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就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6.75%以實際利息法確認。餘額（即權益部份之價值）包括在儲備內。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負債部份	—	3,960
年內／期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面值	156,000	—
權益部份	17,907	—
初始確認負債部份	138,093	3,960
利息開支（附註9）	7,843	99
已付利息	—	(59)
贖回可換股票據	145,936	4,000
	—	(4,000)
於年終／期終負債部份	145,936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604	—
長期部分	145,332	—

35.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及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加速折舊免稅額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2,646	—
貨幣調整	273	—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權益而隨後 確認為附屬公司之影響(附註22)	2,703	—
年內／期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2)	(202)	2,646
於年終／期終	5,420	2,646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6,4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67,000港元)，該稅項虧損由稅務局同意並可無限用作抵銷本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一度錄得虧損，故該等虧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1,229	21,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933	74,310
	316,162	95,919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內包括按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以下金額：

	本集團	
	2007	2006
人民幣	57,273,953	21,473,000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即期至 90 日	39,809	7,736
91 至 180 日	5,991	371
超過 180 日	15,429	13,502
合計	61,229	21,609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272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920	—
其他無形資產	1,792	—
	174,984	—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650
存貨	29,86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3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63	—
	133,758	650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6,57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662)	(260)
	(130,241)	(2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8,420)	—
少數股東權益	(75,104)	(78)
匯兌波動儲備	(1,249)	—
購入之資產淨值	33,728	312
有關收購之商譽	493,200	58,188
	526,928	58,500
購買代價	526,928	58,500
減：股份代價	—	(10,500)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未償還結餘	—	(7,200)
收購之現金等值項目	(45,563)	—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481,365	40,800

該等已收購附屬公司由收購各自日期至年結日期間對本集團貢獻收入 194,947,000 港元及除稅前溢利 18,876,000 港元。

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本年度總收入及溢利會分別為 769,646,000 港元及 123,761,000 港元。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注入資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注入資本，該共同控制實體進而確認為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186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24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349	—
	131,776	—
流動資產		
存貨	8,03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19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112	—
	222,346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934)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03)	—
其他借貸	(43,686)	—
銀行借貸	(10,279)	—
	(56,668)	—
少數股東權益	(190,056)	—
購入之資產淨值	14,464	—
有關收購之商譽	6,917	—
購買代價	21,381	—
收購時已付現金	(21,381)	—
加：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112	—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731	—

該已收購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至年結日期間對本集團貢獻另外收入243,257,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34,489,000港元。

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本年度總收入及溢利會分別為790,105,000港元及129,109,000港元。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出售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出售詳情如下：

已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170
	-	9,170
出售淨資產	-	9,170
出售虧損	-	(1,270)
	-	7,900
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9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形式收取之代價	-	7,900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i) 製造及買賣硅膠產品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出售其製造及買賣硅膠產品之業務。出售詳情如下：

已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73)
已出售負債淨值	—	(2,990)
出售收益	—	3,090
	—	100
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形式收取之代價	—	1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1)
	—	69

(ii) 於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業務之投資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業務之投資之業務，代價為1港元。於出售日期，該業務之賬面淨值為零結餘。因此，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港元。

3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賃按介乎兩年至五年之期限協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122	1,35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44	995
	4,266	2,348

39.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53,444	6,058
建立及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已訂約但未撥備(附註45)	904,018	349,618
諮詢費：		
已訂約但未撥備	—	641
	957,462	356,317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包括零港元之款項，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之自有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4,692,000港元)。

40.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中油中泰向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有關貸款信貸金額最多人民幣44,000,000元之財務擔保(二零零六年：70,039,000港元(人民幣69,600,000元))，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4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詳情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應付本集團之結餘	—	5,000
少數股東權益：		
應收本集團之結餘	—	6,810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除上述者外，年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196,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Vast China Group Limited(「Vast Chin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Vast China 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Vast China由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Sino Vantage」)全資擁有，而Sino Vantage則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許鈺良先生全資擁有。Vast China從事於中國安徽省城市馬鞍山投資興建及營運天然氣站及供應天然氣。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管限下僱用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有關收入的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於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基金支付的供款。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就本集團中國僱員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而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並無已沒收的供款。

4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持有不同貨幣（以人民幣為主）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國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此貨幣風險主要透過採購以相同貨幣計值的原材料而進行管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將為減少或增加約3,8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及一直應用於該日存在的財務工具的外匯風險。上升或下跌5個百分點指管理層評估匯率於直至下一全年結算日期間的可能合理變動。二零零六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5）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附註27）（持作出售之非上市債務證券除外）之股本投資（全部為上市投資）面臨股本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大部份上市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決定購入或賣出買賣證券的基礎是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相對表現，以及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作為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持有的上市投資乃按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該投資組合已按照本集團制定的限制在行業分佈方面符合分散原則。本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經營之天然氣業務之定價策略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控制及規管。

本公司因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日後發展存有各種不確定因素，故附屬公司投資的有關價格風險的敏感度未能可靠地釐定。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9)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息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利率風險由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按浮息取得之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33。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承擔。為管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在有盈餘資金時會償還有關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以人民幣計值借貸之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溢利將分別下跌／上升約7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及一直應用於該日存在的財務工具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直至下一全年結算日前期間的可能合理變動。二零零六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影響。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資產負債表內包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訂有政策，以保證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乃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及本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於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過往經驗屬於在記錄的撥備範疇內及董事認為，對不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於收益表內作出充份撥備。有關本集團對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8。

由於對手方為有信譽且有良好的外部信貸評級質量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非常輕微。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彌補預期現金需求，當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獲母公司董事局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保證保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符合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述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按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依據：

	賬面總額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支付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	61,229	61,229	61,229	-	-	-
其他應付賬款	254,933	254,933	254,933	-	-	-
銀行借貸	92,976	94,169	57,821	-	36,348	-
其他借貸	66,281	68,714	24,645	12,031	26,271	5,767
可換股票據	145,936	145,936	145,936	-	-	-
	621,355	624,981	544,564	12,031	62,619	5,767
	賬面總額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支付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	21,609	21,609	21,609	-	-	-
其他應付賬款	74,310	74,310	74,310	-	-	-
銀行借貸	10,063	10,624	2,655	7,969	-	-
其他借貸	42,768	44,466	12,126	11,599	12,867	7,874
可換股票據	-	-	-	-	-	-
	148,750	151,009	110,700	19,568	12,867	7,874

44.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

- (i) 保證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
- (ii) 向股東提供足夠的回報；
- (iii) 支持本集團可持續增長；及
- (iv) 提供潛在併購資金。

本集團按其整體融資架構比例訂定權益股本金額。此乃以整體融資除以股本計算。整體融資按銀行及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之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票據（股本及負債部份）計算。股本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之總權益減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本集團配合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將股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策略與二零零六年之策略保持不變，乃保持股本對整體融資比率在15%至25%內。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附註33）	159,257	52,831
加：可換股票據－權益及負債部份（附註34）	156,000	—
整體融資	315,257	52,831
總權益	1,542,185	332,567
減：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17,907	—
股本	1,524,278	332,567
股本對整體融資比率	21%	1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45. 結算日後事項

(a) 南通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有兩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於中國建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同意出資人民幣12,000,000予合資公司。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成立合資公司有上述款項的資本承擔。

(b) 青海中油甘河工業園區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有兩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於中國建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根據合營公司協議，本集團同意出資人民幣20,800,000予合資公司。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成立合資公司有上述款項的資本承擔。

(c) 興化東南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油中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9,800,000元的代價收購興化東南燃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金人民幣980,000元已支付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本公司就以上收購有資本承擔人民幣8,820,000元。

(d) 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

根據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集團已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向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增加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

(e) 潮州中油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油中泰與潮州市建設局訂立潮州市燃氣框架協議，據此，潮州市政府須授予中油中泰在潮州市城鎮範圍內經營城市天然氣業務的經營權，條件為須保障潮州市之天然氣供應。本集團同意透過中油中泰在潮州市投資及發展管道燃氣項目。潮州市燃氣項目之總投資額估計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會分期投入。

46. 比較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披露之變動及就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項目獨立列示比較金額。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4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登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予以重新適當分類。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77,372	369,914	200,928	129,987	58,3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447	73,646	(3,554)	(212,520)	(233,451)
稅項	(15,639)	(7,319)	(3,374)	(472)	—
年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溢利／(虧損)	113,808	66,327	(6,928)	(212,992)	(233,4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1,824	(125,554)	(2,692)	(100,365)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113,808	68,151	(132,482)	(215,684)	(333,81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622	57,342	(139,797)	(215,929)	(334,777)
少數股東權益	41,186	10,809	7,315	245	961
	113,808	68,151	(132,482)	(215,684)	(333,81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186,411	492,520	312,415	356,769	499,828
總負債	(644,226)	(159,953)	(128,680)	(161,007)	(121,401)
權益總額	1,542,185	332,567	183,735	195,762	378,427
少數股東權益	287,013	21,213	12,960	4,161	4,407